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1.17 (89) 法律字第 04283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

要 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為林先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報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說明

主 旨：奉 交下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為林○杰先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報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六七一二○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法八六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參照）。是以，有關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應先確定該損害係因設置不當抑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查本件係爭道路之法定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為何，此部分應屬事實認定，宜由相關機關先就此一事實加以確定，合先敘明。又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上級機關確定之。…」其目的係便於民眾能迅速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非謂一經上級機關指定為賠償義務機關，即須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有其他應負責任之機關，仍應共同參與國家賠償之協議。

三 有關本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依所影附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及其附件觀之，事實部分尚未臻明確，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防衛司令部及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建請 鈞院召集該等機關研商釐清事實後確定之。